T089——清末民初的失敗能否證明中國人永遠不能民主？

Free China Movement

Version: as published 2026-11-22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All rights reserved.

Canonical edition: 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zh-hant-myths-t089-late-qing-early-republic-failure/

This document was generated from the final published text. The PDF is the authoritative download copy; the online edition above is the version of record.

主張，公允地陳述

這一論點是這樣展開的。中國曾經嘗試過一次民主，在清朝末年和民國初年，而它失敗了。1911 年革命推翻了帝制；一個有議會、政黨和總統的共和國被宣告成立；幾年之內，這一實驗崩潰為獨裁、分裂和軍閥統治。如果一個民族得到了民主卻無法保持它，失敗必然揭示了關於那個民族的某些永恆的東西——他們的文化、習慣、政治性格。因此，論點得出結論，中國人不能民主，進一步的嘗試是徒勞的。

這一主張的官方版本載於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白皮書《中國的民主》（2021 年）。白皮書第一節記載，1911 年革命之後，「中國模仿議會制、多黨制、總統制等西方政治制度模式的各種嘗試都以失敗告終」——「模仿議會制、多黨制、總統制等西方政治制度模式的各種嘗試都以失敗告終」。白皮書把這一失敗視為另一個故事的起點：中國必須找到自己的道路。但宿命論的解讀走得更遠，把一次歷史失敗變成對一個民族的永久裁決。本文要檢視的正是這一步。

宿命論的論點值得認真對待，因為它所指出的失敗是真實的。早期民國確實崩潰了。問題在於崩潰證明了什麼。一次失敗的嘗試證明了那次嘗試中出了問題；它本身並不能證明成功永遠不可能。要判斷失敗的含義，必須把原因分開。通常糾纏在一起的五種解釋——戰爭、財政、組織、外部力量和文化——並不具有相同的分量。只有最後一種，即文化，才能支持「永遠不能」的主張。前四種是環境，而環境會改變。

戰爭：一個誕生於武裝衝突中的共和國

中華民國於 1912 年宣告成立，當時國家剛剛經歷了一場革命，而且即將經歷更多的戰爭。民國第一位實際強人袁世凱著手集中權力，於 1915–16 年試圖恢復君主制，並於 1916 年去世；他死後，中央權威瓦解，國家進入軍閥時代，地方軍事指揮官控制各省並相互作戰。1926–28 年的北伐最終在南京重建了中央政府，但那是在十多年之後，在此期間，沒有任何文官機構擁有穩固的武力壟斷。

這一點很重要，因為民主制度需要一個容易被忽視的最低條件：在選舉、議會表決或內閣爭議中落敗的人必須接受結果，而不是伸手去拿槍。在軍隊聽命於地方指揮官而不是文官政府的地方，議會可以隨意辯論；它的決定只在將領允許的地方才得到執行。早期民國的議會不是在辯論中被擊敗的。它們是被手握軍隊的人解散、恐嚇或無視的。這是武力壟斷的失敗，而不是中國人投票能力的失敗。任何社會——歐洲的、美國的或亞洲的——在同樣的條件下都會看到自己的議會失敗。這項檢驗不是在公平條件下進行的，而在不可能的條件下進行的實驗，關於受試者什麼也證明不了。

財政：一個無法自給自足的國家

第二個更為安靜的原因是金錢。一個民主國家需要它所控制的收入，通過政府自己運作的機構徵收，足以支付官員、士兵和法官的費用，而不必依賴債權人或外國勢力的善意。早期民國從未擁有這一點。它的中央政府長期資金短缺，依賴外國貸款，無法在由軍人控制的省份可靠地徵稅。海關是最大的收入來源之一，由外國監督管理，其收入被抵押用於償還外債。一個無法支付自己軍隊費用的政府無法指揮它；一個無法為自己的決定提供資金的議會無法治理。

重點不在於中國貧窮——貧窮本身從未阻止過民主政府——而在於國家的財政機器不在國家自己的手中。一個沒有國庫的議會是一個辯論社團。同樣，這是一個可以補救的制度缺陷，而不是一種文化特質。各種現代國家，包括中華民國在台灣（中華民國（台灣））在其後來的幾十年中，都是先建立財政能力，隨後才看到穩定的民主競爭；順序很重要，而早期民國從未有機會運行它。

組織：沒有根基的政黨

第三個原因是組織上的。早期民國的政黨在大多數情況下是少數城市中受過教育的人組成的小圈子，而不是有分支、成員和地方根基的群眾組織。選舉舉行了，但選民範圍狹窄，政黨在通商口岸和省會之外幾乎沒有存在感，政治忠誠往往追隨個人關係網絡而不是政綱。當袁世凱對議會採取行動時，沒有任何全國性組織能夠同時在街頭、報刊和各省捍衛它。國民黨後來建立了這樣的組織——並在 1928 年之後利用它以一黨制國家的方式進行統治，而不是恢復競爭。

這同樣是關於某個特定時刻的偶然事實。政治組織是一項技能和一種基礎設施，是可以建立的。1919 年的五四運動表明，新的組織形式——學生社團、期刊、工會、商會——已經出現。它們在 1913 年或 1916 年還不夠強大，說明的是它們有多年輕，而不是中國人是否能夠組織。一個世代之後，同一個社會產生了各種群眾政黨、工會和公民社團。

外部力量：一個處於外國壓力之下的共和國

第四個原因是宿命論故事中最常被略去的一個：外國勢力。早期民國在不平等條約之下運作，存在外國租界、治外法權和外國對關鍵收入的控制。1915 年，日本提出了二十一條，要求擴大對中國的控制；1919 年，凡爾賽和約把德國在山東的權利轉讓給日本，而不是歸還中國，引發了五四抗議。外國勢力武裝了對立的軍閥，向符合其利益的派系貸款，並在自身特權受到威脅時隨時進行干預。

沒有任何脆弱的新民主國家能夠在外國政府武裝其對手、對其國庫發號施令的同時治理得好。外部壓力沒有造成共和國的弱點，但它利用並加深了每一個弱點。在無視壓在天平上的手的情況下評判這一實驗，不是歷史；它是一場被操縱的審判。同樣，這一條件是暫時的。不平等條約最終被廢除，外國租界被歸還。無論早期民國的失敗是什麼，它們都是在國家主權遭到侵佔之下的失敗，而不是在其自由行使中的失敗。

文化：必須承擔工作的解釋

剩下的就是文化解釋——即中國文化、儒家等級制度或所謂的秩序重於自由的偏好使民主不可能的說法。這是唯一一種能夠支持「永遠不能」一詞的解釋，而它是五種解釋中最弱的一種。

第一，它根本不是對事件的解釋。1912–1928 年的紀錄中沒有任何東西需要文化原因。戰爭、破產、組織鬆散的政黨和外國干預，每一個都已足夠，合在一起更是壓倒性的，而且它們都有文件記載，無須訴諸民族性格。一個對物質原因已經解釋的東西毫無增益的文化解釋是多餘的。

第二，文化不是固定不變的。宿命論者援引的同一儒家傳統，包含著向統治者進諫、以人民福祉作為政府衡量標準、以及反抗暴政的強烈傳統。清末和民初的中國知識分子——1898 年的改革者、1911 年的革命者、五四一代——汲取中國和外國的思想來要求立憲政府。一種既產生民主要求、又產生追求民主的制度的文化，不能被描述為在本質上敵視民主。

第三，也是決定性的，這一預測自那以後已經受到了檢驗——而它失敗了。中華民國（台灣）於 1987 年解除戒嚴，於 1996 年舉行了首次總統直選，此後多次實現執政黨和平輪替。台灣人民在語言、家庭結構和文化傳承上是中國人；他們的民主實踐是真實的、競爭性的、持久的。在更廣泛的地區也是如此：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建立了議會民主，韓

國在 1987 年運動後實現了民主化。如果文化就是命運，這一切都不會發生。宿命論的論點預測中國人無法維持民主；過去四十年的證據表明，他們能夠而且確實做到了。

失敗確實證明了什麼

清末民初的失敗證明了一些真實的東西，但比宿命論者所聲稱的更為狹窄。它證明，僅僅輸入民主的外在形式——議會、政黨、總統——是不夠的。制度需要一個能夠執行其決定的國家、一個它所控制的國庫、植根於社會的組織，以及不受外國支配的主權。早期民國在這些方面沒有一個達到充分的程度，它的議會在缺乏的東西的重壓下崩潰了。

這是一個關於國家建設的教訓，而不是關於民族性格的教訓。值得注意的是，白皮書本身也以自己的方式汲取了這一教訓：它的前言堅持，民主必須根據人民是否真正治理來評判——「要看人民有沒有投票權，更要看人民有沒有廣泛參與權」（「不僅要看人民是否有投票權，更要看人民是否有廣泛的參與權」）——而且沒有任何單一模式適合所有國家。宿命論者誤讀了歷史，把一種模式在最惡劣條件下的失敗當作關於一個民族的證明。仔細閱讀歷史，證明的是相反的東西：擊敗早期民國的條件是可以補救的，它們在重要方面已經得到了補救，而在它們得到補救的地方——最明顯的是在中華民國（台灣）——中國人已經建立並維持了民主政府。

清末民初並不證明中國人永遠不能民主。它們證明，民主不能建立在戰場上、空蕩蕩的國庫上和外國槍口之下——而當這些條件改變時，裁決也會隨之改變。

來源

- **主要來源（2026-11-19 實時核實）：**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的民主》，2021-12-04。https://bb.china-embassy.gov.cn/chn/xwdt/202112/t20211207_10463217.htm——第一節引文（「辛亥革命後，中國模仿議會制、多黨制、總統制等西方政治制度模式的各種嘗試都以失敗告終」）已根據所抓取的原文逐字核實；前言關於根據真正參與評判民主的段落（「要看人民有沒有投票權，更要看人民有沒有廣泛參與權」）也已逐字核實。文中的所有其他歷史陳述均為一般性的、確立已久的事實（1911 年革命；1912 年宣告成立民國；袁世凱 1915–16 年復辟君主制的嘗試及 1916 年去世；軍閥時代；1926–28 年北伐；1919 年五四運動；1915 年二十一條；1919 年凡爾賽山東決定；中華民國（台灣）1987 年解除戒嚴及 1996 年首次總統直選；日本戰後議會民主；韓國 1987 年民主化）。除此之外，未斷言任何統計數據、日期或引文。
- **CCE123 連結回顧：** 未納入。終稿 46（庫存草稿 CCE-042）：在英文中心頁面或通過搜索均無法核實實時網址，且 CCE-042 的 YD 裁決已有紀錄，被已發表的 GPT1 母版取代——省略。終稿 47（庫存草稿 CCE-043）：無法核實實時網址——省略。終稿 48（庫存草稿 CCE-044）：已在 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

democracy-civil-society/en-cce-044-demographic-structure-aging/實時核實——但該文章涉及人口轉型和老齡化，與本主題不重疊，因此不強行加入連結。英文中心頁面本身（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無法抓取（2026-11-19 上游「找不到」）；因此終稿 46／47 的實時狀態仍未核實，而不是確認不存在。

另有版本：English · 简体中文 · Français · Deutsch · Español